
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八德地政事務所	八德區整體不動產交易資訊分析宣導 八德房價「省Price」	網路媒體	111.05.01- 111.12.31	地價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 資訊工作	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於5月核銷
	地政知識「公告土地現值」與「公告地價」之區別及用途宣導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09.10.1、109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（科/室）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：查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基金預算：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